附件4

**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**

**（单体类）**

申 报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 |
| 基地负责人 |  |
| 推荐部门 |  |
| 日 期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一、本《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（单体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为申报认定“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”的重要文字依据，由申报单位（运营管理单位）负责填写相关内容，由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填写初审推荐意见。

二、《申报表》可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通知中下载。

三、申报单位在填写《申报表》时，须对照《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并按照本《申报表》的格式如实填写，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。如填表内容虚假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本《申报表》须同时附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申报书（包括发展历程、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、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、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；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、主营业务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、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；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情况、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新业务情况；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效果分析；创新能力分析等）；

（2）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（包括发展定位、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具体举措、预期效益、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、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、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）；

（3）基地为企业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，如企业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，则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；开户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。

（4）基地为事业单位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，如事业单位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，则仅提交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。

五、本《申报表》中所填写的数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。

| 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（单体类） |
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
| 基地负责人及职务 |  | 办公电话/手机 |  |
| 基地联系人及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E-mail |  | 传 真 |  |
| 基地业务情况 | 主营业务 |  |
| 主要产品 |  |
| 主营业务种类数量 |  | 其中运用新技术开发的业务种类数量 |  |
|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（500字以内） |  |
| 近三年经济效益 | 收入总额（万元） | 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文化科技产品收入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近三年社会效益 |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/奖项数量 |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/奖项数量 |
|  |  |
| 从业者情况 | 基地职工数量 |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|
|  |  |
| 近三年文化和科技类企业创新绩效 | 研发投入资金额 | 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 |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|
|  |  |  |
|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| 成果被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数量 |
|  |  |
| 近三年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| 获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 | 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 |
|  |  |
| 目标计划 | 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| 未来三年研发投入资金额 | 未来三年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 |
|  |  |  |
| 未来三年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| 未来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| 未来三年成果被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数量 |
|  |  |  |
|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） （党委宣传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